

#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罚决[2024]12号

## 永丰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永丰县水利局

地址：永丰县恩江镇佐龙大道

联系人：聂文安

法人身份证号：113610250148292233

永丰县财政局在办理永丰县水利局“永丰县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设计服务”项目请款审核过程中，查明该项目存在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却未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事实，处罚依据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永丰县财政局在办理项目请款审核过程中，发现永丰县水利局存在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却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即开展项目问题：2023年5月，永丰水利局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即决定由永丰县一诺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实施永丰

县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设计工作，合同金额 95.5 万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规定。

##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机关向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你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3 月 28 日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

行。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